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航空站四周一定距離範圍禁止飼養飛鴿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70032356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800070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100045171 號函修正附件 4 及附件 5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航空站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之航空站。
- 三、航空站於收受養鴿戶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時，應派員赴現場勘查，如養鴿戶所飼養之飛鴿，係專供繁殖、觀賞、表演或其他特殊用途而不予放飛者，由航空站審核合格後，將飛鴿所有人名冊(如附件二)報請本局核准。

航空站對經核准飼養飛鴿之養鴿戶，應定期或不定期至其鴿舍訪查。
- 四、航空站於查獲有未經核准飼養飛鴿或經核准飼養後有放飛情形者，應開立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三)通知養鴿戶陳述意見後，再開立本局裁處書(如附件四)處以罰鍰，並同時開立本局強制拆除處分書(如附件五)通知養鴿戶。

附件一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飛 鴿 所 有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地 址			
鴿 舍 所 有 人 (同上者免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地 址			
鴿 舍 座 落 地 點 所 有 人 (同上者免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地 址			
鴿 舍 基 本 資 料				
面 積 (m ²)	材 質			飛 鴿 數 量 隻
座 落 地 點	縣 (市) 市 (區) 鄉、鎮、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飛 鴿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觀賞 <input type="checkbox"/> 繁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且保證不予放飛，絕對不影響飛航安全，並同意配合接受航空站人員至鴿舍現場辦理訪查工作，如有任何放飛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飛鴿、鴿舍及鴿舍座落地點之所有人： (簽名、蓋章)</p>				
審 核 結 果(以下供航空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請民用航空局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報請民用航空局核准，理由：				
<p>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向航空站辦理申請，國民身分證經航空站查驗後發還。</p>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附件二

飛鴿所有人名冊

姓名	身分證 統一號碼	性別	出生 日期	電話	地址
以上合計 人，並檢附申請表影本 份。					
審 核 意 見	承辦單位：				

備註：本名冊如有二頁以上，請將合計人數及審核意見欄調整至末頁。

附件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第一聯 通知聯

受通知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違規事實		
法規依據		
預定量罰情形		
通知事項	一、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十日內向本局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陳述書如係受託辦理陳述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檢附委任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第二聯 陳述意見聯

受 通 知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陳 述 意 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處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	姓名或稱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號碼及護照號碼				
	地址				
代表人或代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主旨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量罰情形					
繳款期限		繳款地點	航空站		
注意事項	1.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由本局函轉交通部或逕送交通部提起訴願。 2.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本裁處書製作三份，一份送達受處分人，一份由航空站存查，一份於受處分人拒繳罰鍰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長 ○ ○ ○

附件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強制拆除處分書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受 處 分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代 表 人 或 管 理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主 旨	強制拆除航空站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之鴿舍。				
事 實	<p>台端於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航空站禁止飼養飛鴿之距離範圍內飼養飛鴿，本局 航空站訂於 年 月 日派員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強制拆除鴿舍。</p>				
法 令 依 據	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注 意 事 項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由本局函轉交通部或逕送交通部提起訴願。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長 ○ ○ ○